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洪琨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新企業社即鄭國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建分